

逢甲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修業要點

115 年 6 月 5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5 年 8 月 11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一、本校為規範跨領域學士學位課程認列標準、充抵及學分採計等事項，依逢甲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要點第 4 點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跨領域學士學位之畢業總學分以 128 學分為原則，學生應規劃「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習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其課程組合如下：

(一) 校共同課程：24 學分。

(二) 跨領域專長：至少 80 學分，學生得依下列模式擇一規劃。

1. 第二主修 2 組。

2. 第二主修 1 組與輔修 2 組。

3. 輔修 4 組。

4. 經諮詢專責輔導老師並經「跨領域學士學位工作與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審議通過之課程組合。

(三) 跨領域專題式課程：至少 12 學分，包含跨領域畢業專題至少 3 學分及自主學習課程，前述課程由審核小組認定；自主學習課程包含通識自主課程、社會創新專題、CDIO 專題式課程、專業實習等。

(四) 其他選修：得選讀學分學程、微學程或其他有助於達成計畫目標之課程。

三、申請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之學生（以下簡稱跨域學士生），應依逢甲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要點第 6 點提交明確跨領域方向計畫書，審核小組於審查計畫書時，將參酌下列事項進行評核，通過後方獲取跨域學士生資格；並由審核小組指定專責輔導老師提供學習諮詢。

(一) 學習動機與目標之明確性。

(二) 課程組合與學習目標之一致性。

(三) 跨領域專題式課程與課程組合相關性。

(四) 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領域名稱之合宜性。

四、跨域學士生修習相同科目，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若不同專業領域間有相近科目，應由學程管理單位指定替代科目補足學分。學生應就學分充抵事項諮詢專責輔導老師，同意後進行選課。

五、計畫書執行期間如須變更，應填具理由並諮詢專責輔導老師，並經審核小組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變更項目包含：

(一) 異動跨領域專題式課程。

(二) 變更跨領域專長之課程組合。

(三) 修訂跨領域學士學位之領域名稱。

六、跨域學士生因故須終止或放棄修讀資格者，經諮詢專責輔導老師後填具終止說明及後續修業規劃書，並應於終止前一學期提出申請，得返回原學系（學位學程）或轉入他系（學位學程）；經審核小組確認終止修讀後，送教務處核備。惟下列特殊情況得不受前述規定時程限制：

(一) 獲碩士班錄取並取得入學許可之翌日起 5 個工作日內提出。

(二) 因科目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跨領域學士學位。

(三) 檢具特殊情況相關證明，經諮詢專責輔導老師及審核小組同意之特殊情況。

終止修讀者已取得之科目學分，經由原學系（學位學程）或轉入學系（學位學程）進行審查後，得採計為該學系（學位學程）之畢業學分。

經核准放棄或終止修讀後，不得要求恢復跨領域學士修讀資格。

七、跨領域學士學位之學位授予依逢甲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

跨域學士生畢業資格審查及學位證書頒給作業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逢甲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